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巫沂襄、黃建全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九十七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次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公示送達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惟經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、招領逾期等事由退回，為此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惟查，本件相對人2人最後之戶籍地址係設籍於苗栗縣卓蘭鎮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表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前揭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內容為公示送達，自應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